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BB-088-2026

内审号：【2026】第　号

采购人：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简称甲方）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宿迁大道 120 号

成交供应商：江苏领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地址：徐州市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炮车大道东富美路北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 2 号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名称为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 3.0T 磁共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JSZC-321300-SQJW-C2026-0019 号）的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组成

1. 本合同条款；

2. 合同附件（如有）；

3. 招标文件；

4. 响应文件；

5. 中标通知书；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如有）。

第二条　维保范围及服务要求

（一）维保范围

1. 台 GE Discovery 750 3.0T，包含所有部件及第三方设备以及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附属设备及部件，全保。

（二）维保内容：

1. 磁共振全系统所有硬件、软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电子部分：操作台、系统柜、扫描床、计算机系统、梯度部分、射频部分等；

线圈部分：头颅线圈、颈部线圈、膝关节线圈、腹部线圈，腰椎线圈等；

制冷部分：冷头、吸附器、氦压缩机、高低压氦气管、液氦等；

磁体部分：3.0T 磁体；

第三方设备：水冷机组、精密空调、高压注射器等。

2. 高级预防性保养 4 次/年（每季度一次），保养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备的运行状态、安全检查；

（2）影像质量校正；

（3）各部件的除尘、润滑；

（4）预防性地排查各种故障隐患；

（5）免费提供预防性保养所需更换的耗材、零配件及备件。

（三）维保服务要求

1. 保证开机率≥95%（一年 365 天计算）

2. 接到报修电话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不分节假日）排除故障，如需更换配件，配件需 48 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若因不可抗力等客观障碍无法按时抵达的，乙方须第一时间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证明，可相应顺延，否则视为违约。

3. 维修单位 24 小时报修电话畅通，接受采购单位电话不限次咨询并能提供技术支持；

4. 每次维修后应提供一份维修报告，写明维修内容和更换零配件的名称，由使用科室工作人员和设备处分管工程师签字确认后，交采购人设备管理处存档。每个维保年度内维修保养工作报告装订成册交医院。配合每年质控检测的线性校正；

5. 所有故障配件只换不修，保修所需的所有耗材、零配件及备件为原厂全新正品，（更换配件到货后甲方有权核验配件序列号、原厂证明；如发现非原厂全新正品，甲方有权要求无偿重新更换，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满足设备运行要求，不会给设备带来危害，配件供应 100%保障（包含设备常规坏损配件的更换）。

6. 具备磁共振维保所需的全套工具，提供维保工具的清单、照片（包括但不限于励磁、匀场、射频功率校准、涡流校准等专用工具）

7. 在维保服务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软硬件安全合规升级，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以提高设备的安全性和先进性，并提供所有升级资料和记录。

8. 工程师培训

维保期 3 年内，每年免费提供不少于 2 名专业人员院外培训（每人每次培训不少于

5个工作日），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临床应用培训、技术人员能力培训、设备管理培训等方面。

培训相关的学费、场地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每年12月前提供下一年的培训计划，由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9. 维保质量要求

9.1 维修后各项技术参数符合原厂标准，确保检查、治疗精准；

9.2 符合《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10. 履约考核验收

每半年度服务期满，由甲方设备管理处组织履约考核验收，对照本合同维保、保养、故障维修、培训等全部服务内容进行考核，出具半年度履约验收表；验收合格作为甲方支付当期服务费的前提；验收不合格的，按本合同违约条款处理。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三年，自2026年11月1日起至2029年10月31日止。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年服务费为肆拾肆万元整（¥440000.00），合同总价为壹佰叁拾贰万元整（¥1320000.00）。本合同价款为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设备维修保养所涉及的人工及更换零部件等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第二条内容）的含税费用，无其他任何额外支付费用。

2. 付款方式：

预付款：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进度款：先服务，后付款；分期均付，每半年付一次。乙方每期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审核无误后向乙方转账支付考核后的服务费用。若甲方存在异议，乙方应于3日内予以解答异议内容，异议期间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服务费用，且不承担任何的违约责任。

3. 可以数字人民币支付。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按采购合同总价的5%提交履约保证金（¥66000.00）。履约保证金可采用多种形式缴纳，鼓励乙方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可按采购合同总价的3%(履约保证金原提交金额的6折)提交（¥39600.00）。办理流程、偿付等内

容见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模块。

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履约期满，甲方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及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至乙方存款账户或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即合同有效期）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完全履行与甲方订立的采购合同义务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有权无条件全额兑付履约保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六条　违约条款

1. 保证开机率≥95%（一年365天计算）。如开机率因乙方的原因未能达到，每停机超过一天，合同保修期限将相应延长5个日历日。 如年度累计乙方责任停机超过18日历天，除顺延维保期外，甲方有权扣减该年度5%维保服务费。停机天数以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维修工单为依据，按自然年度统计核算。非乙方原因造成停机不计入乙方责任停机。

2. 服务期内，乙方未遵守1小时响应、12小时到达现场、配件48小时到货约定的，每发生一次违约，甲方有权扣减当期服务费的5%；故障报修后乙方72小时仍未能完成故障修复，每逾期1日历天，除顺延5个日历日维保期外，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场维修，全部第三方维修费用（含人工、配件）由乙方承担，直接从当期应付维保费用扣除。乙方还需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选择：扣减当期全部服务费，或者单方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①累计3次及以上未按合同时间、质量完成维保服务；

②因乙方责任连续停机超过3天；

③提供非原厂全新替换配件，经甲方核实属实；

④未完成约定进行工程师培训或季度预防性保养，经催告后7日内仍不整改的。

合同解除的，乙方须配合移交全部维保资料、工具，不得设置设备软件密码、锁机限制；甲方按实际已经履约服务时间据实结算维保费用；因乙方违约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含第三方抢修费、科室运营损失等），乙方应当予以赔偿，还需另行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约定完成每季度高级预防性保养、提交保养报告、年度维保报告、年度培训任务的：轻微瑕疵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7 日内整改完成，不予扣款；催告到期仍未整改完成，甲方有权扣减当期服务费 10%；完全未开展保养工作，甲方有权拒付当期服务费用。

5. 因乙方维修操作、更换配件、服务过错造成甲方设备损坏、医疗运行、科室运营等经济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提供损失相关凭证后，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 15 日内完成赔付。

6. 乙方未履行软硬件免费升级、升级记录交付义务，甲方有权书面催告，逾期 7 天不整改，扣减年度服务费 5%。

7. 本合同项下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可直接从应付维保服务款项中抵扣。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服务价款。

8. 乙方应根据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次数为设备提供保养服务，保养后，提供每次保养的工作清单、维修报告及总结，并将每个维保年度内维修保养工作报告装订成册，交至甲方设备管理处。未按时按要求完成保养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维保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 若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报废本合同所含设备，甲方应在此设备报废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自设备报废之日起维保服务终止。甲方按照实际已经提供维保服务的时间据实结算应付服务费，尚未服务期间对应的维保费用不再支付。

2. 甲乙双方达成共识，均同意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时，若终止情形在合同中有约定，则按照合同约定结算费用；若合同无约定，甲方按照实际维保时间向乙方结清服务价款。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信息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维保服务转包、违法分包；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违约金。双方对在履约中获取对方业务、技术、患者相关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甲方指定由甲方设备管理处负责本合同维保服务的付款、考核、管理等合同履约管理事宜。

3. 因地震、洪水、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履约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提供证明，根据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采取措施降低损失。未采取措施降低损失的，应该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4.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因本合同签订、履行引发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乙方：江苏领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朱海峰

联系电话：13852097997

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